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258	25,038
銷售成本		(11,742)	(19,588)
毛(損)／利		(484)	5,450
投資證券之虧損撥回		1,014	3,350
其他經營收入		1,162	1,695
行政支出		(17,187)	(52,386)
其他投資項目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		(26,369)	17,956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虧損)		234	(14,182)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18,420)	(25,000)
先前於儲備處理之商譽減值虧損		—	(10,299)
商譽減值虧損		—	(18,912)
法律索償撥備		(5,996)	—
應收短期貸款之撥備		(16,531)	(17,0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30,069)	(6,729)
經營虧損	5	(112,646)	(116,057)
融資成本	6	(593)	(713)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	(4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5	—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7,463)	(1,2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82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9,775)	(118,440)
少數股東權益		466	—
		<u> </u>	<u> </u>
本年度虧損		(109,309)	(118,440)
每股虧損		<u> </u>	<u> </u>
基本	8	(0.44)港元	(0.79)港元
		<u> </u>	<u> </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業績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已就重估證券投資項目予以修訂）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涉及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之資產面值與負債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務基準予以確認，惟具有限制之例外情況。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條文，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前期調整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以按公平值入賬）時出錯，若干其他投資被不確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並未確認其他投資項目之未變現持有收益20,020,000港元。該錯誤之改正導致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累積虧損減少20,020,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轉換面值29,1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方式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並未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按權益法入賬，而是被不確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列作面值1,5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入賬。而餘額27,668,000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按權益法作撇銷入賬。該錯誤之改正引致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累積虧損減少淨額26,424,000港元，包括27,668,000港元之壞賬撇銷還原及1,244,000港元之商譽攤銷。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六個營運部門組成，即分銷及貿易業務、提供娛樂服務、提供互聯網站、廣告及設計服務、提供旅遊代理服務、提供電訊服務及投資及金融服務。上述各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年度內，提供娛樂服務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業務已予出售。

業務分類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 娛樂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提供互聯 網站、 廣告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提供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13	-	-	2,968	8,277	-	11,258
分部間銷售	-	-	-	-	3	-	(3)	-
合計	<u>-</u>	<u>13</u>	<u>-</u>	<u>-</u>	<u>2,971</u>	<u>8,277</u>	<u>(3)</u>	<u>11,258</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決定。								
分類業績	<u>(637)</u>	<u>(357)</u>	<u>(705)</u>	<u>(2,402)</u>	<u>(4,977)</u>	<u>(86,397)</u>	<u>-</u>	<u>(95,47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7,171)</u>
經營虧損								<u>(112,646)</u>
融資成本								<u>(593)</u>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虧損)	-	(503)	-	-	4,948	-	-	<u>4,445</u>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u>(7,463)</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482</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09,775)</u>
少數股東權益								<u>466</u>
本年度虧損								<u><u>(109,309)</u></u>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 娛樂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提供互聯 網站、 廣告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提供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7,497	1,260	—	376	11,688	4,217	—	25,038
分部間銷售	—	—	—	—	15	—	(15)	—
合計	<u>7,497</u>	<u>1,260</u>	<u>—</u>	<u>376</u>	<u>11,703</u>	<u>4,217</u>	<u>(15)</u>	<u>25,038</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決定。

分類業績	<u>(11,384)</u>	<u>(1,865)</u>	<u>—</u>	<u>(954)</u>	<u>(12,773)</u>	<u>(70,267)</u>	<u>—</u>	<u>(97,24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8,814)</u>
經營虧損								(116,057)
融資成本								(713)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42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u>(1,244)</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8,440)
少數股東權益								<u>—</u>
本期虧損								<u>(118,440)</u>

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營收益／ (虧損)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1,258	24,568	(95,475)	(94,474)
中國	—	93	—	(1,815)
台灣	—	377	—	(954)
	<u>11,258</u>	<u>25,038</u>	<u>(95,475)</u>	<u>(97,24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7,171)</u>	<u>(18,814)</u>
經營虧損			<u>(112,646)</u>	<u>(116,057)</u>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132	1,476
其他僱員成本	1,999	4,1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154
	<u>4,180</u>	<u>5,797</u>
攤銷無形資產(包含於行政支出內)	—	1,500
壞賬撇銷	4,659	19,539
核數師報酬	500	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64	3,375
— 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	5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17	3,933
並計入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1,308	4,34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342
	<u>1,308</u>	<u>4,344</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136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591	570
金融租賃下債務	2	7
	<u>593</u>	<u>713</u>

7. 稅項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損益表中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09,775)</u>	<u>(118,44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19,211)	(20,727)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13,292	5,775
無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853)	(3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7,760	14,718
其他	12	270
	<u>—</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160,2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5,91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鑒於未來溢利流量不確定，故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109,3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8,44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49,618,997股(二零零三年：149,684,552股)計算。

因上述附註3所示之根本誤差及對公開發售影響作出調整後，每股基本虧損比較數字之調整如下：

二零零三年每股基本虧損之對賬	港仙
調整前呈報數字	(135)
因改正錯誤及公開發售之影響而引致之調整	56
重列	(79)

9. 比較數字

去年比較數字已重列及經調整以便與本年度呈列變動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覽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Winning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Concept」)於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完成後，新管理層已履新及接管本集團之管理。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2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040,000港元)，與去年營業額比較下跌55%。

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130,000港元(或約7.7%)至約109,3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8,440,000港元)。

本年度淨虧損主要由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約30,0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30,000港元)、短期應收貸款撥備約16,5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00,000港元)、未變現投資證券持有虧損約26,3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收益17,960,000港元)及投資證券減損約18,4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000,000港元)。該等準備、撥備及減損主要與新管理層收購本集團前擁有的資產相關。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所帶來之影響餘波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繼續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負面影響。自二零零三年十月新管理層接管以來，本集團已採取「審慎」之經營政策，投入大量的努力及資源用以審度及優化本集團營運及系統，同時解決前管理層遺留下來的問題。

因此，本集團各類業務，包括(1)分銷及貿易；(2)提供互聯網站、廣告及設計服務；(3)提供旅遊代理服務；(4)投資及財務服務；(5)提供娛樂服務；及(6)提供電訊服務並無錄得或僅錄得有限營業額。

作為優化業務之一項策略，新管理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售虧損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娛樂服務及提供電訊服務。故此，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總營業額進一步下降。

面對營業額下降形勢，新管理層透過削減35,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使本年度行政開支僅為17,190,000港元，下降約67.2%，從而成功地控制了成本。

(1) 分銷及貿易

分銷及貿易市場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一直持續受到非典型肺炎的嚴重影響。新管理層在投入本業務前曾審慎篩選新貿易產品並制訂分銷策略。

(2) 互聯網站、廣告及設計服務

本業務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受到非典型肺炎嚴重影響。為減少不必要的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新管理層積極研究方案與電腦軟件及硬件上技術能力雄厚的業務夥伴合作。

(3) 旅遊代理服務

旅遊代理市場強大的競爭壓力及由於非典型肺炎不利影響使海外旅遊業復甦緩慢，令本業務無利可圖。新管理層正研究於該業務繼續投入資源是否合理。

(4) 投資及金融服務

於本回顧年度，本業務成為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作出主要貢獻者。新管理層積極尋求該行業的商機。

(5) 娛樂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售從事娛樂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使本行業營業額大幅度下降。新管理層積極開拓重建該業務的商機。

(6) 電訊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售從事電訊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使本行業營業額大幅度下降。新管理層積極開拓重建該業務的商機。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公開發售新股，並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3,38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資金，以便於商機浮現時擴大本集團之業務。

新管理層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接管本集團日常營業業務後不久，發現本集團失去若干記錄，並已多次聯絡收購前本集團之舊管理層以找查上述記錄。鑒於事態嚴重，新管理層已採取適當行動保護本集團法定權利。

未來前景

隨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帶來的本地經濟逐步復甦及中國貿易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這種情況將刺激市場對中短期資金之強大需求。因此董事認為現時為推廣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放款業務的時機，該業務在未來可產生可靠及顯著收入。故此，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推廣放款業務。

新管理層將盡力實施削減成本計劃。現有業務將透過營運及系統集中化及出售無利潤業務而得以優化。管理層將精力集中於現有的三大業務類別，包括(i)分銷及貿易；(ii)提供娛樂服務；及(iii)投資及金融服務。此策略迎合本地經濟復甦及在自由行計劃下到訪遊客需求急升的情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8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78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負債，並處於淨現金水平。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5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95,120,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68,8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44,990,000港元）且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0.013）。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一宗關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而未能支付一筆約5,99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抗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律師要求原告提交相關文件正本而原告未能及時回應或提供任何所需文件。原告此後超過一年之內未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訴訟程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原告知會本公司決定繼續訴訟程序。董事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徵詢法律意見後同意就潛在負債提撥5,996,000港元準備。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廖嘉濂先生（「廖先生」）（附註）	公司	243,998,759	57.44%
林靄加女士（「林女士」）（附註）	公司	243,998,759	57.44%
楊活生先生	個人	7,670,889	1.81%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Winning Concept持有，林女士實益擁有Winning Concept 89%之股本，而廖先生則擁有11%股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份比
Winning Concept (附註)	243,998,759	57.44%

附註：林女士實益擁有Winning Concept之89%權益，而廖先生則擁有11%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

自本公司完成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七名僱員。薪酬計劃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不同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鴻澤先生（主席）、方雪茵女士及岑啟榮先生（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中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之所有資料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交香港聯交所，以便上載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嘉濂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主席)
林靄加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榮昌先生
楊活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澤先生
方雪茵女士
岑啟榮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